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39巷3號1~20樓

電 話:(02)2523-8000

<u>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u>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u></u> 虽 錄

	項 目	
- \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64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 49
	(力) 重大或有自信及去認列之人約承詳	10 ~ 5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519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公司)民國 107年及 106年 12月 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年及 106年 1月1日至 12月 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華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營業收入會計科目 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晶華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餐旅服務 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 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 本會計師將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及測試晶華公司所採用餐旅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 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 2. 執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餐旅服務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 3.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相符。
 -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晶華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餐飲服務之成本,包括原材料(依食材種類分為生鮮食材、乾貨、酒類及飲料等)、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例如: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用等),由於金額重大且存貨成本結轉及費用分攤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及測試晶華公司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成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系統成本結轉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 執行證實測試,取得餐飲成本結轉之各式表單及明細(包括進貨、直接人工及費用分 攤明細表等),抽樣核對憑證並重新檢視費用之分攤,以確認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華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



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4,361)仟元及84,364仟元;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8,357)仟元及(66,485)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 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 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晶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 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晶華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 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 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家義 极一等表

會計師

張淑瓊 之長 水之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華民國 108年3月27日



	資	產	<u></u> 附註	<u>107</u> 金	<u>年 12 月 3</u> <u>額</u>	<u>1</u> 日 %	<u>106</u> 金	<u>年 12 月 3</u> <u>額</u>	<u>月</u> %
	流動資產				_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257,475	4	\$	258,18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八及十二						
	融資產一流動		(五)		790,781	11		395,603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八及十二						
	一流動		(五)		76,187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8,305	-		37,98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96,069	3		169,59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	:人淨額	t		935	-		1,8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セ		2,514	-		4,411	-
130X	存貨		六(六)		21,320	-		27,254	-
1410	預付款項				44,281	1		43,24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u>-</u>			138,93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1,417,867	20		1,077,016	1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及十二(五)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500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八及十二						
	- 非流動		(五)		40,105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一非流							
	動				-	-		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	· 資	六(七)		3,311,097	46		2,821,111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六(八)		2,172,978	30		2,393,501	3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0,92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4,269	-		54,93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204,205	3		248,791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	-計			5,774,077	80		5,518,835	84
1XXX	資產總計			\$	7,191,944	100	\$	6,595,851	100

(續次頁)



2180 應付帳款一期係人				107		日	106	年 12 月 31	
2120 透過報益核公允價後簡量之金				<u>金</u>	額	<u>%</u>	<u>金</u>	額	
	0100		. (1)						
2130 合角負債一流動	2120		六(十一)	ф	40 616	1	ф	20. 266	
(六) 358,028 5	01.00		. (1) 7 1	\$	43,616	I	\$	20,366	-
2150 應付条線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250 020	_			
2170 底付帳数	0150	<u>ئا با با</u>	(六)					- 122	-
2180 應付帳故一關係人									-
2200 其他應付款項ー關係人 七 48 - 72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ー關係人 七 48 - 72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368 2 86,52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1,451,871 20 403,22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六(十一)及十二 - 403,228 2527 合約負債 - 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一)及十二 - - - 2527 合約負債 - 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一)及十二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十四) - - 1,414,107 2 2527 未他計流動負債 六(二十一)及十二 - - 1,414,107 2 2520 農債付公司債 六(二十六六十六十六十十十十五十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						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七 48 - 72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368 2 86,52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1,451,871 20 403,228 21XX 流動負債を計 2,770,100 39 1,263,104 1 2527 合約負債 非流動 (六(二十一)及十二 (六) 10,539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十四) - - 1,414,107 2 2600 其稅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六)(十 - - 1,414,107 2 25XX 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 - - 1,414,107 2 25XX 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 - - 1,414,107 2 25XX 非流動負債 六(十) - - - - 1,414,107 2 25XX 非流動負債 六(十) - - - -						-			-
2230 本期所得報負債 120,368 2 86,52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1,451,871 20 403,228 21XX 流動負債を計 元(二十一)及十二 (六) 10,539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9			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せ			-			-
21XX 流動負債									1
#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十四)						6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ニー)及十二 (六) 10,539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十四) - - 1,414,10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六)(十 - - 1,414,107 2 25XX 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六)(十 - - 392,152 - 25XX 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六)(十元) - - 1,806,259 2 2XXX 負債總計 3,137,792 44 3,069,363 4 機本 六(十八) - - - 1,267,458 18 1,267,458 1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十九) - <	21XX				2,770,100	39		1,263,104	19
(六)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十四) 1,414,10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六)(十 357,153 5 392,15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7,692 5 1,806,259 2 2XXX 負債總計 3,137,792 44 3,069,363 4 機益 股本 六(十八) 1,267,458 18 1,267,458 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九) 115,442 1 115,442 1 115,442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267,458 18 1,267,45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67,458 18 1,267,45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929 3 32,770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9,984 18 1,045,289 1 其他權益 (158,119)(2)(2)(2)(2)(2)(2)(2)(2)(2)(2)(2)(2)(2)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及十二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六)(十 より 357,153 5 392,15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7,692 5 1,806,259 2 2XXX 負債總計 3,137,792 44 3,069,363 4 機基 股本 六(十八) 1 1,267,458 18 1,267,458 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九) 115,442 1 115,442 1 115,442 1 115,442 1 115,442 1 13,267,458 1 1 1,267,458 1 1 1,267,458 1 1 1,267,458 1 1 1,267,458 1 1 1,267,458 1 1 1,267,458 1 1 1,267,458 1 1 1,267,458 1 1 1,267,458 1 1 1,267,458 1 1 1,267,458 1 1 1,267,458 1 1 1,267,458 1 1 1,267,458 1 1 1,267,458 1 1 1,267,458 1 1 1,267,458 1 1 1,267,458 1 1			(六)		10,539	-		-	-
大の変数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十四)		-	-		1,414,107	2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7,692 5 1,806,259 2 2XXX 負債總計 3,137,792 44 3,069,363 4 機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115,442 1 115,442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7,458 18 1,267,45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929 3 32,770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9,984 18 1,045,289 1 其他權益 (158,119)(2)(2)(201,929)(201,9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六)(十						
2XXX 負債總計 権益 3,137,792 44 3,069,363 4 機本 六(十八) 1,267,458 18 1,267,458 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九) 115,442 1 115,442 1 115,442 1 115,442 1 1267,458 1 1 115,442 1 11			七)		357,153	5		392,152	6
推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7,692	5		1,806,259	28
股本 六(十八)	2XXX	負債總計			3,137,792	44		3,069,363	47
3110 普通股股本		權益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115,442 1 115,442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7,458 18 1,267,45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929 3 32,770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9,984 18 1,045,289 1 其他權益 (158,119)(2)(201,929)(3XXX 權益總計 4,054,152 56 3,526,488 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六(十)(十五)(二十 註 九)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二十)及十一		股本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115,442 1 115,442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7,458 18 1,267,45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929 3 32,770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9,984 18 1,045,289 1 其他權益 (158,119)(2)(201,929)(3XXX 權益總計 4,054,152 56 3,526,488 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六(十)(十五)(二十 古 大(二十)及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267,458	18		1,267,458	19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7,458 18 1,267,45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929 3 32,770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9,984 18 1,045,289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8,119)(2)(201,929)(3XXX 權益總計 4,054,152 56 3,526,488 5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7,458 18 1,267,45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929 3 32,770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9,984 18 1,045,289 1 3400 其他權益 (158,119)(2)(201,929)(201,929)(3 3,526,488 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六(+)(+五)(二+ 古人)及九 方(二十)及十一 古大之期後事項 六(二十)及十一 1 1,267,458 1	3200	資本公積			115,442	1		115,44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929 3 32,770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9,984 18 1,045,289 1 其他權益 (158,119)(2)(201,929)(2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9,984 18 1,045,289 1 其他權益 (158,119)(2)(201,929)(3XXX 權益總計 4,054,152 56 3,526,488 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六(+)(+五)(二+ 诺 九)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二+)及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7,458	18		1,267,458	19
其他權益 (158,119)(2)(201,929)(3XXX 推益總計 4,054,152 56 3,526,488 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六(+)(+五)(二+ 诺 九)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二+)及十一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929	3		32,770	-
3400 其他權益 (158,119)(2)(201,929)(3XXX 權益總計 4,054,152 56 3,526,488 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六(+)(+五)(二+ 诺 九)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二+)及十一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9,984	18		1,045,289	16
3XXX 權益總計 4,054,152 56 3,526,488 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六(十)(十五)(二十 大)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二十)及十一		其他權益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六(+)(+五)(二+ 诺 九)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二+)及+−	3400	其他權益		(158,119) (2)	(201,929) (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六(+)(+五)(二+諾 九)及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二+)及十一	3XXX	權益總計			4,054,152	56		3,526,488	53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二十)及十一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六(十)(十五)(二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二十)及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	7,191,944	100	\$	6,595,85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七						
5000	Ab ale 15 1	及十二(六)	\$	4,926,358	100	\$	4,842,1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六)(二	,	2 270 102) ((()	,	2 160 202)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十五)(二十六)	(3,278,183) (1,648,175	66) 34		3,169,202) (1,672,981	65) 35
5950	宫系七州净顿 營業費用	六(六)(十六)(二		1,040,173	34		1,072,961	33
	官未貞几	ハ(ハ)(ハ)(ー 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2/1-1/1	(41,010) (1)	(32,806) (1)
6200	管理費用		Ì	502,084) (10)		483,730)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3,094) (11)		516,536) (11)
6900	營業利益		`	1,105,081	23		1,156,445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9,241	-		39,8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二						
		十三)	(22,250)	-		9,51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6,173) (1)	(26,92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六(七)		5 4 1 4 4 Q	1.1		01 500	0
7000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541,442	11		91,523	2
7000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2,260 1,617,341	10 33		113,988 1,270,433	26
7950 7950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10,123) (
8200	本期淨利	ハーナモノ	\$	248,475) (1,368,866	<u>5</u>)	\$	1,060,310	<u>4</u>)
0200	平州平刊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φ	1,300,000	20	Ф	1,000,310	22
	天他然合頂盆(序領)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1,761) (1)	(\$	14,903)	_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	(Ψ	11,701)(1)	Ψ	11,505)	
0000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496)	-	(2,7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十六)(二十						
	得稅	七)		3,312			2,533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8,945) (1)	(15,081)	<u>-</u>
000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2 910	1	(160 150) (4)
8360	◆允傑左領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43,810	1		169,159) (<u>4</u>)
0000	夜			43,810	1	(169,15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865		(\$	184,240)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3,731	28	\$	876,070	18
3000	4-384 MI T 48 TT WOLDY		Ψ	1,700,701	20	Ψ	070,070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0.80	\$		8.3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0.21	\$		7.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財務報表換算

	附 註	普通股股本	認 股	權已	失效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和	責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u>合</u> 計
<u>106</u>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67,458	\$ 115,4	<u>\$</u>	98,623	\$ 1,267,458	\$ 24,891	\$ 944,480	(<u>\$ 32,770</u>)	\$ 3,685,582
本期淨利		-		-	-	-	-	1,060,310	-	1,060,3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u>-</u> _		<u>-</u> _				(15,081)	(169,159)	(184,2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_		<u>-</u> _				1,045,229	(169,159)	876,07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879	(7,879)	-	-
現金股利		-		- (98,623)	-	-	(936,524)	-	(1,035,14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u> </u>				(<u>17</u>)		(1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67,458	\$ 115,4	<u>\$</u>	_	\$ 1,267,458	\$ 32,770	\$ 1,045,289	(<u>\$ 201,929</u>)	\$ 3,526,488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67,458	\$ 115,4	<u>\$</u>	-	\$ 1,267,458	\$ 32,770	\$ 1,045,289	(\$ 201,929)	\$ 3,526,488
本期淨利		-		-	-	-	-	1,368,866	-	1,368,8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8,945)	43,810	34,8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59,921	43,810	1,403,73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9,159	(169,159)	-	-
現金股利				<u> </u>	=			(876,067)		(876,06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67,458	\$ 115,4	<u>\$</u>		\$ 1,267,458	\$ 201,929	\$ 1,359,984	(\$ 158,119)	\$ 4,054,1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点



經理人: 林明月



會計主管: 林明月





	AND THE WORLD				
	<u>附註</u>	1	07年度	1 (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17,341	\$	1,270,433
調整項目		Ψ	1,017,541	Ψ	1,270,433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十一)(二				
之淨損失(利益)	十三)		19,345	(2,4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一) 六(七)	(541,442)	`	91,523)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五)		331,867	`	339,858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八)		13,527		12,915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數	,,,,		1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519	(87)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六(十)		7,594	`	7,593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792)	(19,40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	26,173	`	26,92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983)	(1,234)
受贈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其他收入	六(七)	`	_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201)	(113,239)
應收票據		·	9,681	(4,415)
應收帳款		(26,473)	(26,5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9	(4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97		69
存貨			5,934	(2,387)
預付款項		(1,036)		1,0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1,432		-
應付票據		(515)		-
應付帳款		(1,552)	(7,1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	(277)
其他應付款			67,829		55,58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79)	(814)
其他流動負債		(5,521)		12,9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327)	(51,438)
合約負債-非流動			1,126		_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1,547		1,405,888
收取之利息			2,983		1,234
收取之股利			99,993		72,049
支付之利息		(1,620)	(2,256)
支付所得稅		(180,875)	(213,5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2,028		1,263,320
			<u></u>		

(續次頁)



	THE PARTY OF THE P	*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58,326)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5,15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5,154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3,1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10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40,189)	(167,6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1		30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0,92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8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5)	(7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25		6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52)	(2,54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750)	(197,0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876,067)	(1,035,147)
存入保證金增加			5,758		6,99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778)	(26,130)
贖回公司債		(67,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1,987)	(1,054,2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09)		11,9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184		246,2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7,475	\$	258,1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 無理人: 林阳日



俞計主管: 林明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 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 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等。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u>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u> 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 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	民國107年1月1日
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	民國107年1月1日
『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	
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民國107年1月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民國106年1月1日
認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	民國107年1月1日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	民國106年1月1日
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	民國107年1月1日
企業及合資」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僅依下列所述,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 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 (2)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 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 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五)2.說明。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 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公司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依據 IFRS 15之規定認列合約負債,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民國 107年1月1日餘額分別為\$316,596及\$9,413。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六)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 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 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017,565 及 \$3,889,891,並分別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67 及 \$113,907。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9年1月1日
重大性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報表,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五)及(六)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 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 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度適用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 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度適用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 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 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 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度適用

-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 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 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 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 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 利之帳款及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 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期 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 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銷售尚須投 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 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 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 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 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 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 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 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 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 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 益。
-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 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 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 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 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 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 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 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 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1年 \sim 43年電腦通訊設備3年 \sim 7年運輸設備5年辦公設備5年 \sim 15年租賃物改良5年 \sim 18年其他設備2年 \sim 20年

5.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2~3 年平均 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十六)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無形資產

台灣地區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 長期預付租金

係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 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 平均攤銷。

2. 其他資產 - 其他

主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書、版書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

帳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 1.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 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 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應付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因 赊購原物料、商品或券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係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 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 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 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 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 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 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

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 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一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 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 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一認股 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非避險之衍生性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 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六)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 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 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 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 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八)所得稅

-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 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 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 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 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 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 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 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 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 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 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負債互抵。

(二十九)股本

-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 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2.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 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 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 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一)收入

- 1. 本公司主要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及品牌授權等相關服務。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1)餐飲服務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本公司之銷售政策給予客戶於購買後一定時間內退貨之權利,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依歷年經驗,評估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假設之有效性。
 - (2)客房住宿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 (3)品牌授權係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品牌授權予客戶使用,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另依客戶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變動授權收入,於後續銷售發生時認列收入。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

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u>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u>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33,348。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7</u> 3	107年12月31日		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 931	\$	13, 522
支票存款		13, 189		13, 196
活期存款		28, 675		14, 419
定期存款		199, 680		217, 047
合計	\$	257, 475	\$	258, 184

-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禮券定型化契約而需存入履約保證信託專戶之銀行存款分別計 \$ 76,187 及 \$ 17,86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定期存單分別計 \$40,105 及\$39,004,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非流動資

產」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目	<u> 107-</u>	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40, 058
受益憑證-信託禮券		49,056
評價調整		1,667
合計	<u>\$</u>	790, 781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目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05

- 2. 本公司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 附註十二(五)。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500

-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500。
-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500。
-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 註十二(三)。
-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目107年12月31日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信託禮券\$ 76,187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40,105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利息收入
 107年度

 *
 133

-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116,292。
-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 附註八。
-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8, 305	\$	37, 986	
應收帳款	\$	197, 255	\$	170, 782	
減:備抵呆帳	(1, 186)	(1, 186)	
	<u>\$</u>	196, 069	\$	169, 596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106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未逾期\$ 197,255\$ 28,305\$ 170,782\$ 37,98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保證金分別為\$188,658 及\$196,678,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

為\$196,069 及\$169,596。

4.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及附註十二(五)。

(六)存貨

			106年12月31日	
食品	\$	14,775	\$	20, 865
飲料(含酒類)		6, 545		6, 389
	\$	21, 320	\$	27,254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 為\$943,775 及\$895,190。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對子公司之投資明細如下:

	107	7年12月31日	106	年12月31日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	\$	261, 329	\$	227, 335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		246, 134		255, 824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497,573		474,638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		160,806		184, 129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		10, 803		10,044
晶華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開發)		4,955		_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Global)				
(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0 100 405		1 000 111
(Regent Global))		2, 129, 497		1, 669, 141
	<u>\$</u>	3, 311, 097	\$	2, 821, 111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依據同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損)益份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7年度		106年度
天祥晶	華				\$	34, 016	\$	32, 333
故宮晶	華					28, 017		41,897
Silks					(2,203)		10,672
達美樂	<u> </u>					39, 214		50, 931
晶華公	寓大廈					759		23
晶華開	發				(45)		_
Silks	Global()	原:Regen	t Global)			441, 684	(44, 333)
					\$	541, 442	\$	91, 523

-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 註四(三)。
- 4.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取得 AFF 及達美樂(後於民國 96 年 5 月將 AFF 轉讓 予達美樂),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分別為\$38,859 及\$259,698,依 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評價報告,其中\$38,859 及 \$203,360係屬可辨識無形資產-品牌經營權價值,經按合約之剩餘年限攤銷。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受贈晶華公寓大廈普通股,致持股比例由 50.00%上升為 50.01%。
- 6. 因應業務發展規畫,本公司於民國 107年5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與中華 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晶華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額定 資本額為\$100,000,實收資本額為\$10,000,持股比例各為 50%,相關設 立登記程序已於民國 107年8月30日辦理完成。
- 7. Regent Global 與英國洲際酒店集團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完成子公司 股權及 Regent 海外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之轉讓交易,處分利益計 \$480,994 (美金 15,953 仟元)。

因應海外 Regent 商標權及特許權之轉讓,民國 107年7月各子公司名稱由「Regent」更名為「Silks」。

上述交易之相關說明請詳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8. 民國 106 年度子公司-Silks Global 之投資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及 Silks A/S 之投資損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 9. 民國 107 年度子公司-Silks Global 之投資公司 Silks A/S 之投資損益, 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八)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辨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赁物改良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ф	107 057	Ф 0.017.041	ф сс соо	ф 15 670	ф 20.001	ф 100 700	ф гло одг	Ф 1 140 000	Φ 64 700	Ф 4 100 711
成本 累計折舊	\$	127, 057	\$ 2,017,341 (1,038,102)	\$ 66,698 (39,016)	\$ 15,672 (6,473)	\$ 39, 291 (16, 310)	\$ 138, 736	\$ 502, 245 (102, 410)	\$ 1,148,888 (524,899)	\$ 64,783	\$ 4, 120, 711 (1, 727, 210)
水可4/百	\$	127, 057	\$ 979, 239	\$ 27,682	\$ 9,199	\$ 22, 981	\$ 138, 736	· · · <u></u>	\$ 623, 989	\$ 64,783	\$ 2, 393, 501
<u>107年</u>											
1月1日	\$	127, 057	\$ 979, 239	\$ 27,682	\$ 9,199	\$ 22, 981	\$ 138, 736		\$ 623, 989	\$ 64,783	\$ 2, 393, 501
增添 處分		_	19, 089	5, 292 -	3, 501 (2, 090)	=	13, 125		33, 404	47, 688	122, 202 (2, 100)
重分類		_	3, 334	_	2,090)		4, 339		54, 105		
折舊費用		-	(125, 977)	(13, 695)	(2,617)	(4, 319)					(331, 867)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_						(13, 527	·			$(\underline{}13,527)$
12月31日	\$	127, 057	\$ 875, 685	<u>\$ 19, 279</u>	\$ 7,993	<u>\$ 18,662</u>	\$ 142, 663	\$ 369, 238	\$ 557, 053	\$ 55, 348	\$ 2, 172, 978
107年12月31日	Ф	197 057	ф о ооо оос	e co 111	Φ 10 440	\$ 38, 172	ф 140 CC9	ф F01 409	Ф 1 100 БОБ	Ф ЕЕ 940	ф 4 194 707
成本 累計折舊	\$	127, 057 -	\$ 2,008,026 (1,132,341)	\$ 69,111 (49,832)	\$ 12,442 (4,449)		\$ 142,663	\$ 501, 463 (132, 225)	\$ 1,180,505 (623,452)	\$ 55,348	\$ 4, 134, 787 (1, 961, 809)
水可如田	\$	127, 057	\$ 875, 685	\$ 19, 279	\$ 7,993	\$ 18,662	\$ 142,663	\$ 369, 238	\$ 557, 053	\$ 55, 348	\$ 2, 172, 97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物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	_										<u> </u>
成本	\$	土地 127,057	\$ 1,991,455	\$ 67, 126	\$ 9,072	\$ 45, 188	營業器具\$ 138,129	\$ 505, 761	\$ 1,216,186	\$ 28,661	\$ 4, 128, 635
	_	127, 057	\$ 1,991,455 (<u>945,764</u>)	\$ 67, 126 (<u>30, 995</u>)	\$ 9,072 (<u>4,869</u>)	\$ 45, 188 (<u>17, 351</u>)	\$ 138, 129	\$ 505, 761 (<u>78, 690</u>)	\$ 1,216,186 (496,134)	\$ 28,661	\$ 4, 128, 635 (<u>1, 573, 803</u>)
成本累計折舊	\$ <u>\$</u>		\$ 1,991,455	\$ 67, 126	\$ 9,072	\$ 45, 188		\$ 505, 761 (<u>78, 690</u>)	\$ 1,216,186	\$ 28,661	\$ 4, 128, 635
成本	_	127, 057	\$ 1,991,455 (<u>945,764</u>)	\$ 67, 126 (<u>30, 995</u>)	\$ 9,072 (<u>4,869</u>)	\$ 45, 188 (<u>17, 351</u>)	\$ 138, 129	\$ 505, 761 (78, 690) \$ 427, 071	\$ 1,216,186 (496,134)	\$ 28,661 - \$ 28,661	\$ 4, 128, 635 (<u>1, 573, 803</u>)
成本 累計折舊 106年 1月1日 增添	\$	127, 057 - 127, 057	\$ 1, 991, 455 (945, 764) \$ 1, 045, 691	\$ 67, 126 (30, 995) \$ 36, 131	\$ 9,072 (4,869) \$ 4,203	\$ 45, 188 (17, 351) \$ 27, 837	\$ 138, 129 \$ 138, 129 \$ 138, 129 \$ 9, 081	\$ 505, 761 (78, 690) \$ 427, 071 \$ 427, 071 3, 243	\$ 1, 216, 186 (496, 134) \$ 720, 052 \$ 720, 052 55, 824	\$ 28,661 \$ 28,661 \$ 28,661 67,335	\$ 4,128,635 (1,573,803) \$ 2,554,832 \$ 2,554,832 180,160
成本 累計折舊 106年 1月1日 增添 處分	\$	127, 057 - 127, 057	\$ 1,991,455 (945,764) \$ 1,045,691 \$ 1,045,691 39,528	\$ 67, 126 (30, 995) \$ 36, 131 \$ 36, 131 5, 149	\$ 9,072 (4,869) <u>\$ 4,203</u> \$ 4,203	\$ 45, 188 (17, 351) \$ 27, 837 \$ 27, 837	\$ 138, 129 \$ 138, 129 \$ 138, 129 \$ 9, 081 (33	\$ 505, 761 (78, 690) \$ 427, 071 \$ 427, 071 3, 243	\$ 1, 216, 186 (496, 134) \$ 720, 052 \$ 720, 052 55, 824 (181)	\$ 28, 661 \$ 28, 661 \$ 28, 661 67, 335	\$ 4,128,635 (1,573,803) \$ 2,554,832 \$ 2,554,832 180,160 (214)
成本 累計折舊 106年 1月1日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	127, 057 - 127, 057 127, 057 - -	\$ 1,991,455 (945,764) \$ 1,045,691 \$ 1,045,691 39,528 - 18,334	\$ 67, 126 (30, 995) \$ 36, 131 \$ 36, 131 5, 149 - 1, 779	\$ 9,072 (4,869) <u>\$ 4,203</u> \$ 4,203 - 6,600	\$ 45, 188 (17, 351) <u>\$ 27, 837</u> \$ 27, 837	\$ 138, 129 \$ 138, 129 \$ 138, 129 \$ 9, 081 (33 4, 474	\$ 505, 761 (78, 690) \$ 427, 071 \$ 427, 071 3, 243) - 604	\$ 1, 216, 186 (496, 134) \$ 720, 052 \$ 720, 052 55, 824 (181) 10, 918	\$ 28, 661 \$ 28, 661 \$ 28, 661 67, 335 (31, 213)	\$ 4,128,635 (1,573,803) \$ 2,554,832 \$ 2,554,832 180,160 (214) 11,496
成本 累計折舊 106年 1月1日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折舊費用	\$	127, 057 - 127, 057	\$ 1,991,455 (945,764) \$ 1,045,691 \$ 1,045,691 39,528	\$ 67, 126 (30, 995) \$ 36, 131 \$ 36, 131 5, 149 - 1, 779	\$ 9,072 (4,869) <u>\$ 4,203</u> \$ 4,203 - 6,600	\$ 45, 188 (17, 351) \$ 27, 837 \$ 27, 837	\$ 138, 129 \$ 138, 129 \$ 138, 129 \$ 9, 081 (33 4, 474	\$ 505, 761 (78, 690) \$ 427, 071 \$ 427, 071 3, 243) - 604 (31, 083)	\$ 1, 216, 186 (496, 134) \$ 720, 052 \$ 720, 052 55, 824 (181) 10, 918	\$ 28, 661 \$ 28, 661 \$ 28, 661 67, 335 (31, 213)	\$ 4,128,635 (1,573,803) \$ 2,554,832 \$ 2,554,832 180,160 (214) 11,496 (339,858)
成本 累計折舊 106年 1月1日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	127, 057 - 127, 057 127, 057 - -	\$ 1,991,455 (945,764) \$ 1,045,691 \$ 1,045,691 39,528 - 18,334	\$ 67, 126 (30, 995) \$ 36, 131 \$ 36, 131 5, 149 - 1, 779	\$ 9,072 (4,869) <u>\$ 4,203</u> \$ 4,203 - 6,600	\$ 45, 188 (17, 351) \$ 27, 837 \$ 27, 837 	\$ 138, 129 \$ 138, 129 \$ 138, 129 \$ 9, 081 (33 4, 474	\$ 505, 761 (78, 690) \$ 427, 071 \$ 427, 071 3, 243) - 604 (31, 083))	\$ 1, 216, 186 (496, 134) \$ 720, 052 \$ 720, 052 55, 824 (181) 10, 918	\$ 28, 661 \$ 28, 661 \$ 28, 661 67, 335 (31, 213)	\$ 4,128,635 (1,573,803) \$ 2,554,832 \$ 2,554,832 180,160 (214) 11,496
成本 累計折舊 106年 1月1日 增添 處分 重分舊 對 折舊費用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12月31日	<u>\$</u> \$	127, 057 - 127, 057 127, 057 - - - -	\$ 1,991,455 (945,764) \$ 1,045,691 \$ 1,045,691 39,528 - 18,334 (124,314)	\$ 67, 126 (30, 995) \$ 36, 131 \$ 36, 131 5, 149 - 1, 779 (15, 377)	\$ 9,072 (4,869) <u>\$ 4,203</u> \$ 4,203 \$ 4,203 - 6,600 (1,604)	\$ 45, 188 (17, 351) \$ 27, 837 \$ 27, 837 	\$ 138, 129 \$ 138, 129 \$ 138, 129 \$ 9, 081 (33 4, 474 (12, 915	\$ 505, 761 (78, 690) \$ 427, 071 \$ 427, 071 3, 243) - 604 (31, 083)) -	\$ 1, 216, 186 (496, 134) \$ 720, 052 \$ 720, 052 55, 824 (181) 10, 918 (162, 624)	\$ 28, 661 \$ 28, 661 \$ 28, 661 67, 335 (31, 213)	\$ 4,128,635 (1,573,803) \$ 2,554,832 \$ 2,554,832 180,160 (214) 11,496 (339,858) (12,915)
成本 106年 1月1日 增添 處分 重新舊 響別 新舊 響別 新舊 響別 野用 營業 器具 列費 用 製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u>\$</u> \$	127, 057 - 127, 057 127, 057 - - - -	\$ 1, 991, 455 (945, 764) \$ 1, 045, 691 \$ 1, 045, 691 39, 528 - 18, 334 (124, 314) - \$ 979, 239	\$ 67, 126 (30, 995) \$ 36, 131 \$ 36, 131 5, 149 - 1, 779 (15, 377)	\$ 9,072 (4,869) <u>\$ 4,203</u> \$ 4,203 \$ 4,203 - 6,600 (1,604)	\$ 45, 188 (17, 351) \$ 27, 837 \$ 27, 837 	\$ 138, 129 \$ 138, 129 \$ 138, 129 \$ 9, 081 (33 4, 474 (12, 915	\$ 505, 761 (78, 690) \$ 427, 071 \$ 427, 071 3, 243) - 604 (31, 083) - \$ 399, 835	\$ 1, 216, 186 (496, 134) \$ 720, 052 \$ 720, 052 55, 824 (181) 10, 918 (162, 624)	\$ 28, 661 \$ 28, 661 \$ 28, 661 67, 335 (31, 213)	\$ 4,128,635 (1,573,803) \$ 2,554,832 \$ 2,554,832 180,160 (214) 11,496 (339,858) (12,915)
成本 累計折舊 106年 1月1日 增添 處分 重分舊 實別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 \$	127, 057 	\$ 1, 991, 455 (945, 764) \$ 1, 045, 691 \$ 1, 045, 691 39, 528 - 18, 334 (124, 314) - \$ 979, 239	\$ 67, 126 (30, 995) \$ 36, 131 \$ 36, 131 5, 149 - 1, 779 (15, 377) - \$ 27, 682	\$ 9,072 (4,869) \$ 4,203 \$ 4,203 \$ 6,600 (1,604) \$ 9,199	\$ 45, 188 (17, 351) <u>\$ 27, 837</u> \$ 27, 837 - (4, 856) <u>- 22, 981</u> \$ 39, 291	\$ 138, 129 \$ 138, 129 \$ 138, 129 \$ 9, 081 (33 4, 474 (12, 915 \$ 138, 736	\$ 505, 761 (78, 690) \$ 427, 071 \$ 427, 071 3, 243) - 604 (31, 083) - \$ 399, 835 \$ 502, 245 (102, 410)	\$ 1, 216, 186 496, 134) \$ 720, 052 \$ 720, 052 55, 824 (181) 10, 918 (162, 624) 	\$ 28,661 \$ 28,661 \$ 28,661 67,335 (31,213) 	\$ 4, 128, 635 (1, 573, 803) <u>\$ 2, 554, 832</u> \$ 2, 554, 832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四(十五)說明。

(九)無形資產

	商標權及特許權_
107年1月1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u>\$</u>
<u>107年</u>	
1月1日	\$ -
增添	20, 923
12月31日	\$ 20,923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0,923
累計攤銷	
	\$ 20,923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lks Global 於民國 107年6月出售其部分子公司之股權 予英國洲際酒店集團(以下簡稱「IHG」),依 Silks Global 與 IHG 簽訂之 股權轉讓合約將 Regent 之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轉讓予 IHG,另為配合本公 司未來經營策略,本公司以美金 700 仟元向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原為本集團之子公司,股權轉讓後,為本集團之採用權 益法之投資)購買台灣地區 Regent 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其使用範圍如下:

- (1)本公司擁有 Regent 在台灣地區之永久使用權,並可在海外拓展台灣 Regent 之行銷業務, IHG 也可在台灣推廣 Regent 業務。
- (2)本公司不可冠上麗晶商標之商標在海外行銷,使用或授權該商標權。
- (3)本公司僅能使用 Regent Taipei 之商標於台灣及海外相關零售通路行銷。
- (4)本公司使用 Regent 網域之名稱僅限於 Regent Taiwan.com、Regent Taipei.com或 Regent xxxx.com.tw。
- (5)本公司若未來在台灣新設立 Regent Hotel,除 Regent Taipei 以外,均 需依照 IHG 設立之品牌標準。

上述交易之相關說明請詳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107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113, 907	\$	121, 501	

1.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訂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 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 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一定比率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2. 本公司承租地上權,租賃期間介於民國73至123年。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分別認列\$83,696及\$90,898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重大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3, 696	\$	90, 89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34, 782		363, 591		
超過5年		871, 829		1, 045, 324		
	\$	1, 290, 307	\$	1, 499, 813		

(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107</u> 년	手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可轉換	\$	9, 716	\$	9, 716
公司債選擇權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3, 900		10, 650
合計	\$	43, 616	\$	20, 366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 利益分別計(\$23,250)及\$1,114。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7, 473	\$	221, 410
應付土地租金		41, 848		45,449
應付設備款		21,064		39, 051
應付勞健保費		17, 903		18, 049
應付財產稅		17, 077		18, 845
應付廣告費		10,713		9, 464
應付水電費		7, 881		7,457
其他		264, 644		212, 828
	\$	618, 603	\$	572, 553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	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_	\$	304, 837
一年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 438, 133		67, 373
其他		13, 738		31, 018
	\$	1, 451, 871	\$	403, 228

- 1. 預收款項係來自餐飲訂席之訂金及商品禮券之銷售。
- 2. 預收款項已依 IFRS 15 之規定,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項下。
- 3.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_1	06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	1, 567, 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1, 867)	(86, 420)
		1, 438, 133		1, 481, 48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 438, 133)	(67, 373)
	\$	_	\$	1, 414, 107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500,000。
 - (2)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年7月10日至107年7月10 日。
 - (3) 票面利率: 0%。
 - (4)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 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 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 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 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 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 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

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 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 再發行。
- (7)本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 107年7月10日到期,已全數贖回。
- 2.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計\$103,29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5718%。本公司於收回可轉換公司債時,將已失效之認股權自「資本公積-認股權」重分類至「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計\$98,623。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 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500,000。
 - (2)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年6月16日至110年6月16 日。
 - (3) 票面利率: 0%。
 - (4)轉換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 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 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 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 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6)債券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

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 全部債券。

- C.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D.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 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 再發行。
- (7)截至民國 107年 12月 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皆未行使轉換。本公司於民國 107年 8月 3日調整轉換價格至\$178.6元。
- 4.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計\$110,766。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6990%。

(十五)長期借款

本公司為營運資金需求,於民國 104 年 8 月與富邦銀行簽訂展延中期營運週轉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 3 年,於每年定期進行換約,授信總額度為\$800,000。

(十六)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	年12月31日 1	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8, 384) (\$	226, 3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5, 036	75, 0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u>	133, 348) (\$	151, 300)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226, 305)	\$ 75,005	(\$ 151, 300)
當期服務成本	(3,372)	_	(3,372)
利息(費用)收入	(2, 037)	<u>675</u>	(1, 362)
	(231, 714)	75, 680	(156, 034)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13, 981)	2, 220	(11,761)
	(13, 981)	2, 220	(11,761)
提撥退休基金	_	34, 447	34, 447
支付退休金	27, 311	(27, 311)	
12月31日餘額	(\$ 218, 384)	\$ 85,036	(\$ 133, 34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243, 336)	\$ 58,849	(\$ 184, 487)
當期服務成本	(4, 180)	_	(4, 180)
利息(費用)收入	(3, 163)	<u>765</u>	(2, 398)
	(250, 679)	59, 614	(191, 065)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7,699)	-	(7,699)
影響數			
經驗調整	$(\phantom{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	20	(7, 204)
	(14,923)	20	(14,903_)
提撥退休基金	_	54, 668	54, 668
支付退休金	39, 297	(39, 297_)	
12月31日餘額	(\$ 226, 305)	\$ 75,005	(\$ 151, 300)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 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 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 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 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 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 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 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 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 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0.90%	0.9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	<u> 率 </u>	未來薪	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8, 380</u>)	\$ 19,053	<u>\$ 16,634</u>	(<u>\$ 16, 157</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9, 455</u>)	\$ 20, 177	\$ 17,603	(<u>\$ 17, 089</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	其他假設	不變的情;	況下分析員	呈一假設變
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意	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	動的。敏原	感度分析係
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	休金負債所	介採用的方	法一致。	

-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734。
- (7)截至107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36, 026
未來2年		16, 783
未來3年		12, 560
未來4年		11,641
未來5年		12, 898
未來6~10年		49, 740
	<u>\$</u>	139, 648

- 2.(1)自民國 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7年及 106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8,459及\$46,507。

(十七)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	106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3, 348	\$	151, 300
存入保證金		188, 658		196, 678
除役負債		34, 761		34, 761
其他		386		9, 413
	\$	357, 153	\$	392, 152

- 1.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卸、移除或復原 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除役負債),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未有變動。
- 2. 存入保證金主係收取商店街租戶之承租保證金及會員儲存金。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 4. 預收款項(表列「其他」)已依 IFRS 15 之規定,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重分類至「合約負債-非流動」項下。

(十八)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計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可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1,267,458,計 126,746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 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 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 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 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保留盈餘

- 1.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在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1)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2)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10%,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

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4.(1)本公司於民國 107年6月26日及106年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年度及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69, 159			\$ 7,879		
現金股利		876, 067	\$	6.912	 936, 524	\$	7. 389
合計	<u>\$1</u>	, 045, 226			\$ 944, 40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金額計\$98,623。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u>每股</u>	:股利(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3, 810)		
現金股利		1, 403, 709	\$	11.075
合計	\$	1, 359, 899		

前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一)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餐飲服務收入	\$	2, 607, 625
客房服務收入		1, 799, 394
技術服務收入		57, 333
其他服務收入		108, 314
租賃收入		353, 692
合計	<u>\$</u>	4, 926, 358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 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台灣

107年度	餐飲服務	 客房服務	 技術服務	其他服務	合計
部門收入	\$ 2, 607, 625	\$ 1, 799, 394	\$ 57, 333	\$ 108, 314	\$ 4, 572, 666
外部客户合約收入	\$ 2, 607, 625	1, 799, 394	\$ 57, 333	\$ 108, 314	\$ 4, 572, 66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之收入	\$ 2, 505, 716	\$ 2, 280	\$ _	\$ 66, 826	\$ 2, 574, 822
隨時間逐步認列 之收入	 101, 909	 1, 797, 114	 57, 333	 41, 488	 1, 997, 844
	\$ 2, 607, 625	 1, 799, 394	\$ 57, 333	\$ 108, 314	\$ 4, 572, 666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截至民國 107年 12月 31日止,本公司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另本公司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	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流動	\$	358, 028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非流動		10, 539
合計	\$	368, 567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款項-流動	\$	316, 596

3. 民國 106 年度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六)說明。

(二十二)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 980	\$ 1, 234
關係人資金融通	870	_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33	_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3, 792	19,407
其他	 12, 466	 19, 235
合計	\$ 19, 241	\$ 39, 876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	失
-------------	---

(一十三) 共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淨利益	資產	\$	3, 905	\$	1, 3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淨(損失)利益		(23, 250)		1, 1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19)		8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69)		7, 525
什項支出		(1,817)		561)
合計		(<u>\$</u>	22, 250)	\$	9, 512
(二十四)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
可轉換公司債		\$	24, 553	\$	24, 667
銀行借款			_		313
其他			1,620		1, 943
		<u>\$</u>	26, 173	\$	26, 923
(二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成	 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26, 466	\$ 230, 215	- <u>-</u>	1, 356, 6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0, 210	1, 657		331, 867
, ,,,,,,,,,,,,,,,,,,,,,,,,,,,,,,,,,,,,,		56, 676	\$ 231, 872		1, 688, 548
			106年度		
	成	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0	76, 359	\$ 236, 300	\$	1, 312, 6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8, 35 <u>1</u>	1, 507		339, 858
	\$ 1,41	14,710	\$ 237, 807	<u>\$</u>	1, 652, 517
(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成	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48, 935	\$ 187, 306	5 \$	1, 136, 241
勞健保費用		91, 440	15, 278		106, 718
退休金費用	4	43, 614	9, 579)	53, 193
其他用人費用		42, 477	18, 052	<u> </u>	60,529
	\$ 1,12	26, 466	\$ 230, 215	<u>\$</u>	1, 356, 681

			-	106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904, 231	\$	192,009	\$ 1, 096, 240
勞健保費用		88, 983		15, 651	104, 634
退休金費用		43,954		9, 131	53, 085
其他用人費用		39, 191		19, 509	58, 700
	<u>\$</u>	1, 076, 359	\$	236, 300	\$ 1, 312, 659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0.5%。
-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5,574 及\$67,21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557 及\$6,72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7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5%及0.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85,574 及\$8,557,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 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7, 122	\$ 195, 6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_	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 399)	 5, 200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4, 723	 200, 83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42,709	\$ 9, 286
稅率改變之影響	(8, 957)	
遞延所得稅總額		33, 752	 9, 286
所得稅費用	\$	248, 475	\$ 210, 123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	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 352 737	\$ 2, 533
	\$	3, 089	\$ 2, 53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税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3, 468	\$	215, 974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63,637)	(11,05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399)		5, 2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_		4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8, 957)		<u> </u>
所得稅費用	\$	248, 475	\$	210, 123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負債	\$ 15, 137	(\$ 4,008)	\$ 3,089	\$ 14, 218
遞延收入	2,884	546	_	3,430
長期投資損失	29, 841	(29,841)	_	_
設定地上權	1,814	220	_	2, 034
未實現兌換(損)益	4, 165	(578)	_	3, 587
其他應付款	624	163	_	787
其他	467	$(\underline{254})$		213
合計	<u>\$ 54,932</u>	$(\underline{\$ 33,752})$	<u>\$ 3,089</u>	<u>\$ 24, 269</u>
			106年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負債	\$ 18, 246	(\$ 5, 642)	\$ 2,533	\$ 15, 137
遞延收入	3, 607	(723)	_	2,884
長期投資損失	29, 841	_	_	29, 841
設定地上權	1,899	(85)	_	1,814
未實現兌換(損)益	5, 445	(1,280)	_	4, 165
	0, 110	-,/		1, 100
其他應付款	1, 940	(1,316)	_	624
其他應付款 其他	*		\$ 2,533	*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1日	<u>106</u>	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_	\$	276, 487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 	\$	47, 003

-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為\$160,716。
-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八)每股盈餘

		107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368,866	126, 746	<u>\$ 10.8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 368, 866	126,7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9, 642	8, 522	
員工分紅		73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388,508</u>	135, 999	\$ 10.21
		106年度	
		106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我後金額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	•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_ 稅後金額 \$1,060,310	加權平均流通	•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元)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元)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1,060,310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元)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60,310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元)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60,310 \$1,060,310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	(元)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060,310 \$1,060,310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126,746 126,746 8,265	(元)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員工分紅	\$1,060,310 \$1,060,310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126,746 126,746 8,265	(元)

(二十九)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商店街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出租,租賃期間自 民國 95 年至 112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 額如下:

	107-	年12月31日	106	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19, 821 191, 564	\$	256, 818 230, 03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411, 385	\$	486, 856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大樓及營業場所,租賃期間介於民國94至124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256, 229 及 \$250, 610 之租金費 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_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27,548	\$	222, 71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57, 998		869, 134
超過5年		2, 117, 582		2, 308, 462
	\$	3, 203, 128	\$	3, 400, 314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2, 202	\$ 180, 16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9, 051	26,55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1,064) (39, 051)
本期支付現金	<u>\$</u>	140, 189	\$ 167, 661

七、<u>關係人交易</u>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天祥晶華	子公司
Silks	"
故宮晶華	"
達美樂	11
晶華公寓大廈	11
晶華開發	II .
Silks Global	"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IH) (註1)	_
Silks Europe (BVI) Limited (SEL)	
(原名: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註2、3)	_

註1:RIH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惟Silks Global與英國洲際酒店集團於 西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進行其子公司股權轉讓之交易,故 RIH 已非 本公司之關係人。該交易相關說明,請詳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註 2: 因應 Regent 海外商標權及特許權之轉讓,民國 107年7月經董事會通過,將 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更名為 Silks Europe (BVI) Limited。
- 註 3: 因應 Silks Global 組織之規畫, Silks Global 與 Silks Europe (BVI) Limited 於民國 107年7月23日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合併, 存續公司為 Silks Global,其概括承受消滅公司所有權利義務,相關程序已於民國 107年7月26日辦理完成。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	17年度	1	06年度
餐旅服務收入: 子公司	<u>\$</u>	5, 664	\$	6, 639
租賃收入: 子公司	\$	1, 245 6, 909	\$	1, 431 8, 070

本公司與達美樂簽訂辦公室租賃合約,租期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每月租金均為\$104(未稅)。

2. 應收帳款

子公司107年12月31日
\$ 935106年12月31日
\$ 1,804

- (1)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 (2)應收關係人款項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未有逾期之情况。
- 3. 其他應收款

主係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起與故宮晶華簽訂管理顧問合約,提供故宮晶華會計、採購、工程維修作業及人力支援,並由本公司檢附相關費用之發票向故宮晶華請款。

4. 資金貸與關係人

	101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Silks Global(註)	\$	870	\$	

1074 +

100 4 4

註:原資金貸與對象為 SEL,民國 107年7月已與 Silks Global 合併。 上述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按月償還,民國 107年度之利息 按年利率 2%收取,已於民國 107年8月償還完畢。

5. 應付帳款

	107 <i>£</i>	<u> </u>	106年度	
子公司	\$	15	\$	92

主係本公司與子公司購買與營業有關之用品。

6. 其他應付款

	107년	<u> </u>	10)6年度
子公司	\$	48	\$	727

主係子公司提供本公司相關技術服務。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	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0, 114	\$ 32, 663
退職後福利	·	393	 495
總計	<u>\$</u>	30, 507	\$ 33, 15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	面负	賈 值	_			
資	產	項	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損益按公 金融資產		量							
		一派數								
- K	受益憑證			\$ 49, 0	<u>56</u> §	-	- 禮券	定型位	化契約]履
							約保	證信	托專戶	•
按攤	銷後成本	衡量								
之	金融資產	-流動								
_	活期存款			76, 1	87	-	- 禮券	定型位	化契約]履
							- 約保	證信言	托專戶	•
其他	流動資產								•	
_	活期存款				_	17, 861	禮券	定型	化契約]履
							約保	證信言	託專戶	•
_	受益憑證					121, 072	<u>)</u>	"		
1,	卜計					138, 933	<u> </u>			

				帳 面	價 值	
資	產	項	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按攤	銷後成本	衡量				
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3	定期存款			39, 405	_	承租建物履約保證
-	. "			700		合作保證金
,	小計			40, 105		
其他	非流動資	產				
_	定期存款	<u>-</u>		_	38, 633	承租建物履約保證
-	- "				371	建教合作保證金
,	小計				39, 004	
4	合計			\$ 165, 348	\$ 177, 9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十)、(十五)及(二十九)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與旅館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委託管理及加盟合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榮江服 公司	设分有限		宜顏	商晶	英酒	店		自酒店正式開業 日起算20年	按月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 計算
(2)	御盟旨	与英酒店 「限公司		御显	見晶	英酒	店店		"	"
(3)		業股份		高太	隹捷	絲旅	(站	前)	"	n
(4)		*業股份		高太	隹捷	絲旅	(中	正)	"	11
` ′	悦寶 有限	≥業股份 ≿司		花章	捷捷	絲旅	Ę		"	n
	賓陽建 有限公	≥設股份 ≥司		三里	重捷	絲旅	Ę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7)	-	芒設股份		金阝	門捷	絲旅	Ę		"	n
` ′	十股文有限公			台南	与捷	絲旅	٤		11	11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9)璀璨年華投資 日月潭晶英 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期間 按籌備進度收取服務收入

(10)舍牧逸休閒事業 四重溪晶泉丰旅

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受委託營運管理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標 的 物 期 間 服務費用及權利金計算

某會館

止,計10年

自民國102年1月16日 自試營運日起至委託營運期 起至111年12月31日 間屆滿止或契約終止日止, 按月支付定額權利金,另依

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支付經

營權利金

3. 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及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 租 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
	B公司6樓A區 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 至108年11月30日止 ,計14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 達成保證營業額
• •	B公司6樓B區 商場	自民國104年6月1日 至109年5月31日止 ,計5年	"
(3)美麗華城市發 展股份有限公 司	美麗華百貨5樓 部分商場	自民國98年12月1日 至108年3月3日止 ,計9.5年	"
(4) C 公司	C公司4樓部分 商場	自民國104年10月1日 至109年9月30日止 ,計5年	"
(5)萬華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萬企大樓5~9樓	自民國98年4月20日 至116年4月19日止 ,計18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 三年調漲5%
	台北市林森北路 117號1樓入口門 廳及3~9樓	自民國97年10月1日 至117年9月30日止 ,計20年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每 五年調漲5%
(7)國泰人壽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五 年起每年依合約規定調漲
	宜蘭縣礁溪鄉 德陽路24巷8號 及10號	自民國102年11月1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 年度起每三年調漲3%,另 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出 租 人租賃標的物期 間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

(9)E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 自民國104年12月1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第四 温泉路67號 日至124年11月30日 年度起每三年調漲3%,另 止,計20年 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10)F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 自點交日之翌日起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外,另 依營業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信維大樓 ,計20年

4. 本公司簽訂之主要出租租賃契約如下:

承 租 人租賃標的物期 間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台灣聯通停車 晶華酒店地下 自民國99年11月10 按月收取固定租金,若承 日至109年10月31 場開發股份有 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 第4及5層 日止,計10年 限公司 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 調整之

- 5. 本公司於台南置地大樓廣場設立五星級之「晶英酒店 SILKS PLACE」,故 與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保證信用 額度\$39,405 作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至 123 年 3 月 11 日止。
- 6. 本公司與 A 簽訂委託營運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 保證額度\$10,000 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101 年9月20日至109年 9月19日止。
- 7. 本公司與 F 簽訂承租商場經營飯店合約,並依合約約定向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申請保證額度\$27,804作為履約擔保,期間自民國 106年 11月6日 至 108 年 11 月 5 日止。
- 8.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請詳附註六(二十)4之說明。
- (二)Silks 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將投資性不動產出售予株 式會社ポルチーニ,出售金額計\$538,785(日圓 1,950,000仟元)。

十二、其他

(一)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營業成本減少計\$44,604; 管理費用增加計\$44,604,俾與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

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	107年12月31日		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0, 781	\$	_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_		395, 6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500		_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_		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7,475		258, 1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 187		_
應收票據		28,305		37, 986
應收帳款		196,069		169,5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5		1,8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14		4, 4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_		138, 9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 105		_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_		39, 004
存出保證金		82, 740		82, 700
	\$	1, 475, 611	\$	1, 128, 72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3,616	\$	20, 3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2, 617		3, 132
應付帳款		174,934		176,4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		92
其他應付款		618,603		572,55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8		727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 438, 133		1, 481, 480
存入保證金		188, 658		196, 678
	\$	2, 466, 624	\$	2, 451, 514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

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 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 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 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 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 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 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 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歐元及美金。相關匯率風 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 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歐 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 債資訊如下:

		10	7年12月31日	
	外幣	·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3	35. 2	\$ 106
美金:新台幣		6,576	30.72	202, 01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9, 320	30.72	2, 129, 497
日幣:新台幣	1,	788,546	0. 2782	497,573
		1	06年12月31日	
	外	1	06年12月31日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u> 外			帳面金額
	外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u></u> 夕卜 [*]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非貨幣性項目		\$(仟元) 5,483 732	匯率 35.57 29.76	帳面金額 (新台幣) \$ 195,030 21,784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	整(仟元) 5,483	匯率 35.57	帳面金額 (新台幣) \$ 195,030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69)及\$7,525。
-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1%	\$ 1	\$ -				
美金:新台幣	1%	2, 020	_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_	21, 295				
日幣:新台幣	1%	_	4, 976				
		106年月	ਏ -				
		敏感度分	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1%	\$ 1,950	\$				
美金:新台幣	1%	218	_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_	16, 691				
日幣:新台幣	1%	_	4,746				

價格風險

-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開放型基金及封閉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908及\$3,956;對民國 107年及 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其他流動資產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及\$1,211。

(2)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 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 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與 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 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 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 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 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 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公司未逾期及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非重大。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07 年度未予認列。
-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 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 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符合內部資產負債 表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 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 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 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970,080 及\$627,069, 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106年12月31日一年以上到期\$ 760,595\$ 961,367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 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 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 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 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617	\$ -	\$ -
應付帳款	174, 934	_	_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	_	-
其他應付款	618, 603	_	_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	_	_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	1, 500, 000	_	_
內到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 132	\$ -	\$ -
應付帳款	176, 486	_	_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	_	-
其他應付款	572, 553	_	_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27	_	_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	67, 900	1, 500, 000	_
內到期)			

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	2年內	_2年	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3, 616	\$	_	\$	_
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_1	至2年內	2年	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_	\$	20, 366	\$	_
之金融負債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 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 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 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 2.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90, 781	<u>\$</u>	<u>\$</u>	<u>\$ 790, 78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u>	<u>\$</u> _	<u>\$ 500</u>	<u>\$ 500</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認股選擇權	<u>\$</u>	\$ -	\$ 43,616	\$ 43,616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註)	<u>\$ 516,675</u>	<u>\$</u>	<u>\$</u>	<u>\$ 516,675</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認股選擇權	<u>\$</u>	\$ -	<u>\$ 20, 366</u>	<u>\$ 20, 366</u>

註:含提供禮券履約擔保之受益憑證(表列「其他金融資產」)。

-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 之特性分列如下:

 支援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 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 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E.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因金額非屬重大,故以原始投資成本衡量。
-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5.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非衍生權益コ	<u> </u>		生工具	投資性	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認列於當期損益	\$	-	\$	20, 366	\$	_	\$	20, 366
之損失(註)				23, 250				23, 250
12月31日	\$	_	\$	43,616	\$		\$	43, 616

106年

	非衍生權益工	- 具	行	生工具	投資性不	、動產		合計
1月1日	\$	_	\$	21, 480	\$	_	\$	21, 480
認列於當期損益								
之利益(註)			(1, 114)			(1, 114)
12月31日	\$		\$	20, 366	\$		\$	20, 366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	-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	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	43, 616	選擇權訂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9. 43%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	20, 366	選擇權訂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12. 58%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 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方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 12, 150	\$ 3,600	\$ -	\$ -			

1	NB	年	19	日	31	ΙП
	111	-	· /.	\boldsymbol{m}	. 1	F.1

 調別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股價
 ± 10%
 \$ 11,100
 \$ 9,600
 \$ \$

- (五)<u>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u>
 -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 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 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 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2)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3)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 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

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 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 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 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 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 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 (1)於 IAS 39 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之金融資產計\$121,072,因未符合現金流量完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調增\$121,072。
 - (2)於 IAS 39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之金融資產計\$17,861,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支付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公司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調增\$17,861。
 - (3)於 IAS 39分類為「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權益工具計 \$500,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權益工具)」。
 - (4)於 IAS 39 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融資產計\$39,004,因有

符合現金流量完全支付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公司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調增\$39,004。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phantom{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	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95, 518
評價調整		85
合計	\$	395, 603

- (1)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 \$1,347。
- (2)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回收之應收帳款。
 - (2)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 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6年]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68, 751		
群組2.		51, 481		
群組3.		49, 510		
群組4.		2, 844		
	\$	172, 586		

群組1:政府機關、銀行、金控及學校。

群組 2: 有存入保證金、押金之往來公司(如:會員、國內旅行社及租戶)。

群組 3:一般往來之公司。

群組 4:一般往來公司中首次交易之公司及國外旅行社等。

- (4)本公司無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 (5)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1,186。 B.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備抵呆帳無變動。

(六)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與國際會計準則18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租賃、技術及經營管理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之淨額表達。收入於服務提供或商品銷售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已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

2.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餐旅服務收入	\$	4, 373, 327
租賃收入		418, 659
技術服務收入		50, 197
合計	<u>\$</u>	4, 842, 183

3.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年度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對本期綜合損益表未有重大影響。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與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368,56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一)及附註十二(四)。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 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是否為關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	擔人	모묘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係人	(註5)	(註5)	金額	利率區間	(註2)	往來金額	原因(註3)	呆帳金額			額 (註4)	(註4)	備註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公司	Regent Berlin GmbH	其他應收款	否	\$ 35,870	\$ -	\$ -	依借款利率 +2%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621,661	\$ 1, 621, 661	
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12, 880	211, 200	-	2%	2	-	營運週轉	-	-	-	1, 621, 661	1, 621, 661	註5、6、7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A/S (原名:Regent A/S)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 587	3, 520	3, 520	1%	2	_	營運週轉	_	-	=	1, 621, 661	1, 621, 661	註5、6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8, 276	_	_	2%	2	-	營運週轉	-	-	-	1, 621, 661	1, 621, 661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Regent Berlin GmbH	其他應收款	否	151, 264	-	_	1%	2	-	營運週轉	-	-	-	1, 621, 661	1, 621, 661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否	30, 460	-	-	2%	2	-	營運週轉	=	_	-	1, 621, 661	1, 621, 661	註6
2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Silks A/S (原名:Regent A/S)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 435	1, 408	1, 408	1%	2	-	營運週轉	-	-	-	1, 621, 661	1, 621, 661	註5、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有業務往來。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註3: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 註4: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 (1)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且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 註5:(1)董事會通過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貸與Silk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期未餘額為\$211,200(歐元6,000仟元),期末無實際動支金額。
 - (2)董事會通過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貸與Silks A/S期末餘額為\$3,520(歐元100仟元),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3,520(歐元100仟元)。
 - (3)董事會通過Silk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貸與Silks A/S期未餘額為\$1,408(歐元40仟元),期未實際動支金額為\$1,408(歐元40仟元)。
- 註6:因應Regent海外商標權及特許權品牌之轉讓,Regent Global於民國107年7月經董事會通過,將Regent Global及其部分子公司更名。
- 註7:因應本集團組織之規畫,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與Silks Europe(BVI) Limited 於民國107年7月23日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合併,存續公司為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相關程序已於民國107年7月26日辦理完成。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背書保證對	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	期末背書	4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編號	背書保證者		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	背	書保證餘額	,	保證餘額 (註6)		金額	之背書保證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最高限額	子公司背書	母公司背書	區背書保證	:
(註1)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註9)	(註2)	(註3)		(註5)		(註6)		(註7)	金額	淨值之比率	 (註4)	保證(註8)	保證(註8)	(註8)	備註
1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4	\$ 2, 432, 491	\$	614, 400	\$	614, 400	\$	614, 400	-	15. 15%	\$ 4, 054, 152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60%為最高限額。
- 註4: 背書保證最高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100%為最高限額。
- 註5:累積當年度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 註6: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 註9:因應Regent海外商標權及特許權品牌之轉讓, Regent Global於民國107年7月經董事會通過,將Regent Global及其部分子公司更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ļ	h	末		備註
持有之公司	(註1)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股 數(仟股)	帳面	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4)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之股單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_	\$	500	_	\$ 500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 031	\$	49, 056	_	\$ 49, 056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 約保證信託專戶
	京城樂富R1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н	30,000	\$	301,500	-	\$ 301, 500	
	聯邦債券貨幣市場基金	-	n	9, 106		120, 049	-	120, 049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11	5, 713		92, 035	-	92, 035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н	6, 671		80,065	-	80, 065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n	5, 568		70, 076	-	70, 076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n	2, 945		40,000	-	40, 000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n	2, 457		38,000	=	 38, 000	
					\$	741, 725		\$ 741, 725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 986	\$	30, 035	_	\$ 30, 035	
	聯邦債券貨幣市場基金	-	n	1,897		25, 012	-	25, 012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1, 472		20,003	-	20, 003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	п	811		9, 004	-	9, 004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n	311		5,000	-	 5, 000	
					\$	89, 054		\$ 89, 054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4, 052	\$	50, 999	-	\$ 50, 999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	n	2, 807		42, 380	_	42, 380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_	n	2, 508		30,096	-	30, 096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п	456		7, 051	-	 7, 051	
					\$	130, 526		\$ 130, 526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 公司	京城樂富RI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 926	\$	39, 456	-	\$ 39, 456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不動產受益權—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 資	-	投資性不動產	13, 177	\$	305, 318	-	\$ 499, 007	註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Silks) (原名: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於民國93年2月與PACIFIC RESOURCE JAPAN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93年9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Silks出資日幣1,315,800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PRJ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 PRJ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5%,及年出租金額之3%)後,歸諸Silks。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有價證券種類及		交易對象	關係_	期衫	<u> </u>	買入(註	3)		賣出	(註3)		期	末	
買、賣之公司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註2)	(註2)	單位數	金 額 (註5)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單位數	金額(註5)	評價損益
FIH Management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英國洲際 酒店集團	-	16, 210, 000	\$ 429, 288	- \$	-	8, 267, 100	\$ 1, 204, 693	\$ 431, 864	\$ 480,994	7, 942, 900	\$ 1,109,679	\$ -
ı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n	п	-	22, 153, 438	964, 691	-	-	22, 153, 438	註6	506, 112	註6	-	-	-
n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п	11	-	1	157, 616	-	-	1	"	123, 678	п	-	-	-
п	PT Regent Indonesia	п	11	-	300,000	6, 117	-	-	300,000	II.	5, 052	II .	=	-	-
п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п	п	-	1	9, 739	-	-	1	n	36, 051	п	-	-	-
Silks Europe (BVI) Limited (原名: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註7、8)	Regent Berlin GmbH	n	"	-	420	88, 185	-	-	420	п	79, 385	п	-	-	-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樂富R1不動 產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_	-	_	_	30, 000	300, 000	_	-	-	-	30,000	300,000	1, 5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有價證券帳面金額不包含未實現評價損益。

註6:本集團與IHG已於民國107年3月14日簽訂轉讓合約,於交易完成後IHG將取得表列子公司之股權及Regent之海外品牌商標權及特許權,合約總價款計美金39,550仟元。

註7:因應Regent海外商標權及特許權品牌之轉讓,Regent Global於民國107年7月經董事會通過,將Regent Global及其部分子公司更名。

註8:因應本集團組織之規畫,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與Silks Europe(BVI) Limited 於民國107年7月23日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合併,存續公司為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相關程序已於民國107年7月26日辦理完成。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原始投	資金額	其	用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其	月 本期認列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 光育樂事業之管理 諮詢	\$ 342, 473	\$ 342, 473	24, 897, 933	55	\$ 261, 329	\$ 61,85	2 \$ 34,01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業務	221,000	221,000	20, 122, 076	100	246, 134	28, 01	7 28, 01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03, 159	503, 159	185	100	497, 573	(2, 20	3) (2, 20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各種披薩食品 及飲料	492, 844	492, 844	4, 096, 433	100	160, 806	52, 31	1 39, 21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200	50.01	10,803	1, 51	8 75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業	5,000	=	500,000	50	4, 955	(90)) (4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 943, 523	1, 943, 523	11, 838, 820	100	2, 129, 497	441, 68	441, 684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9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	889, 974	-	-	-	(504, 86	5) 註1	註6、7、9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原名: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81, 193	181, 193	1,000	100	2, 669	(337, 168	3) "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9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原名:Regent Denmark(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74, 075	174, 075	1,000	100	(4, 361)	(166, 433	3) "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9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ilks Europe (BVI) Limited)(原名: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603, 876	-	-	_		_ "	註9、10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ilks IP Holdings Limited)(原名:Regent I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旅館商標業務	-	-	-	100	-		5 "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9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馬來西亞	經營旅館業務	-	-	-	-	-	(7, 064	1) "	註4、7、9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旅館業務	-	-	-	-	-		4 "	註2、9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ilks Residences Limited (原名:Regent Residenc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	1	100	1, 536		_ "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9

				原始投	資金額	其	用末持有		被投	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FIH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 1,007,580	\$	251, 046, 449	100	\$ 2,110,142	\$	1, 274, 349	註]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9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原名: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德國	經營旅館業務	-	-	-	-	-	(40, 864)	"	註7、9、10
FIH Management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開曼群島	商標註册業務	251, 646	-	7, 942, 900	49	1, 109, 679		17, 962	"	註5、8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開曼群島	商標註册業務	-	513, 563	=	-	-		17, 962	"	註3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經營旅館業務	-	68, 583	-	-	-	(94, 739)	"	註7
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印尼	經營旅館業務	=	9, 400	=	=	=	(1, 197)	"	註7
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PT Regent Indonesia	印尼	經營旅館業務	-	95	-	-	-	(1, 197)	"	註7
Silks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原名:Regent Hospitality (BVI) Limited)	Silks Hospitality, LLC (原名: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LLC)	美國	遊輪商標業務	-	-	-	100	2, 232	(226, 607)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9
Silks Denmark (BVI) Limited (原名:Regent Denmark (BVI) Limited)	Silks A/S(原名:Regent A/S)	丹麥	經營旅館業務	-	-	4,000	100	(4, 361)	(608)	"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9
Silks Europe (BVI)Limited (原名:Regent Europe (BVI) Limited)	Regent Berlin GmbH	德國	經營旅館業務	-	625, 971	-	-	-		-	"	註7、9、10

- 註1: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 註2:因應集團組織之規劃,Regent Malaysia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於民國106年4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申請解散,相關解散程序已於民國107年5月15日辦理完成。
- 註3:因應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註7所述之股權轉讓合約,本集團進行組織調整,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於民國107年經董事會通過將其子公司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移轉為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之子公司,相關程序已於民國107年6月6日辦理完成。
- 註4:因應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註7所述之股權轉讓合約,本集團進行組織調整,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民國107年經董事會通過將其子公司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移轉為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之子公司,相關程序已於民國107年6月11日辦理完成。
- 註5:因應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註7所述之股權轉讓合約,本集團進行組織調整,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民國107年經董事會通過將其子公司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移轉為FIH Management Limited之子公司 ,相關程序已於民國107年6月15日辨理完成。
- 註6:因應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註7所述之股權轉讓合約,本集團進行組織調整,Regen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民國107年經董事會通過將其子公司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移轉為FIH Management Limited之子公司,相關程序已於民國107年6月28日辦理完成。
- 註7:本集團已於民國107年6月30日處分所持有之Regent Berlin GmbH、Regent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Regent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Regent Asia Pacific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及PT Regent Indonesia股權,致本集團持股比例自100%下降至0%,喪失對上述子公司控制。
- 註8:本集團已於民國107年6月30日處分所持有之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51%股權,致本集團持股比例自100%下降至49%,喪失對該子公司控制。本集團對其尚有重大影響,故於民國107年6月30日將Regent Hospitality Worldwide, Inc. 之股權投資重分類為「採權益法之投資」,並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剩餘投資。
- 註9:因應Regent海外商標權及特許權品牌之轉讓, Regent Global於民國107年7月經董事會通過,將Regent Global及其部分子公司更名。
- 註10:因應本集團組織之規畫,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與Silks Europe(BVI) Limited 於民國107年7月23日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合併,存績公司為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相關程序已於民國107年7月26日辦理完成。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方式		期初自台 出累積投 -	本期匯出 投資:			期末自台 出累積投	被投	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期末投	資帳面	截至本期	止已匯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1)	Ī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	金額	期	損益	股比例	(註2(2)B)	金	額	回投資	收益	備註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業 管理、投資及建 築設計諮詢	\$	5, 303	2	\$	2, 247	\$ -	\$ -	\$	2, 247	\$	1, 199	51%	\$	611	(\$	84)	\$	-	

	本期期	1末累計自			依經	齊部投審會規
	台灣匯	出赴大陸	經濟	部投審會	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
公司名稱	地區:	投資金額	核准	投資金額		限額
晶華一品酒店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	2, 247	\$	2, 247	\$	2, 588, 204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子公司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 註3:本表相關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40仟元,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71仟元。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且	摘要	<u>金</u>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	15, 93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3, 189		
一活 期 存 款		含美金76仟元,匯率30.72元				
		歐元3仟元,匯率35.20元		28, 675		
一定期存款		美金6,500仟元,匯率30.72元		199, 680		
			\$	257, 475		

(以下空白)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户	名	稱	摘要	<u>金</u>	額	備	註
L公司					\$	14, 073		
B公司						11, 185		
其他零星	客户					171, 997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197, 255		
減:備抵	呆帳				(1, 186)		
					<u>\$</u>	196, 069		

(以下空白)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1	增加	ים	本 其	胡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服	と 権	淨	值	. 評	價	提 供	擔保	:
名 稱	股	數	金		額		<u>數</u> 金	客	頁		數 🕹	È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л	<u>.)</u>	總		價	基	礎	或質:	押情形	備 註
	(仟股	ŧ)				(仟股)				(仟股)				(什	股)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24, 8	98	\$	227, 33	35	-	- {	34, 016		-	- (\$	22)	24	, 898	55%	\$	261, 329			10.	50	\$	261,	329	權	益法	ŧ	無	
故宫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20, 1	22		255, 82	24	-	-	28, 017			- (37, 707)	20	, 122	100%		246, 134			12.5	23		246,	134		<i>"</i>		//	
Silk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_		474, 63	38	-	-	25, 138			- (2, 203)		-	100%		497, 573			-			497,	573		//		//	
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	4, 0	96		184, 12	29	-	-	39, 214			- (62, 537)	4	, 096	100%		160, 806			39.	26		160,	806		"		//	
晶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 有限公司	1, 0	00		10, 04	14	-	-	759			-		-	1	, 000	50. 01%		10,803			10.8	80		10,	803		″		"	
晶華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_			-	500)	5,000			=		(45)		500	50%		4, 955			9. 9	91		4,	955		//		//	
Silks Global Holding, Limited	11, 8	38	_1	, 669, 14	<u>11</u>	-	- -	460, 356	<u>i</u>		-			11	, 838	100%		2, 129, 497			179.	89	_2,	129,	<u>497</u>		″		//	
			\$ 2	, 821, 11	1		9	\$ 592,500	_		(\$ 1	02, 514)				\$ 3	3, 311, 097					\$ 3,	311,	097					

註一:本期增加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取得晶華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500,000股及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二:本期減少係故宮晶華及達美樂分別發放現金股利\$37,707及\$62,286及認列子公司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四

客	É	名	稱	摘要	<u>.</u> <u>3</u>	<u> </u>	額	<u>備</u> 註	
N公司						\$ 15,7	741		
P公司						12, 9	910		
〇公司						12, 4	143		
其他零星	客户					133, 8	<u>340</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5%	
						\$ 174, 9	934	本計日 铢 領 J %	

(以下空白)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且	摘	要	<u>金</u>	額	備	註
餐旅服務收入							
餐飲收入				\$	2, 607, 625		
客房收入					1, 799, 394		
健身俱樂部收入					37, 257		
房客運送收入					8, 195		
客房洗衣收入					6, 855		
電話收入					543		
其他收入					55, 464		
小 計					4, 515, 333		
租賃收入					353, 692		
技術服務收入					57, 333		
合 計				\$	4, 926, 358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項	且	<u>金 額</u>
餐旅服務成本		
餐飲成本		
期初盤存		\$ 27, 254
加:本期進貨		937, 841
減:期末盤存		(21, 320)
		943, 775
減:存貨轉列	川其他成本及費用	
- 交際費		(11, 226)
-伙食費		(4,876)
—顧客用品		(78, 912)
- 其他		$(\underline{20,475})$
		828, 286
客房成本		1, 032, 497
電話成本		50
其他餐旅服務成本		1, 283, 341
		3, 144, 174
租賃成本		134, 009
合 計		\$ 3, 278, 183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積

 薪
 資
 支
 出
 出
 出
 15,219

 廣
 告
 費
 目
 16,171

\$ 41,01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下空白)

<u>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u> <u>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u> <u>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u>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且	摘	要	<u>金</u>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72, 087		
水電瓦斯費					83, 690		
信用卡佣金					68, 529		
顧 問 費					37, 152		
燃 料 費					31, 069		
其 他 費 用					109, 557		
				\$	502, 084		

(以下空白)

<u>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u>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九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48, 935	179, 985	1, 128, 920	904, 231	186, 557	1, 090, 788	
勞健保費用	91, 440	15, 278	106, 718	88, 983	15, 651	104, 634	
退休金費用	43, 614	9, 579	53, 193	43, 954	9, 131	53, 085	
董事酬金	_	7, 321	7, 321	-	5, 452	5, 4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 477	18, 052	60, 529	39, 191	19, 509	58, 700	
折舊費用	330, 210	1,657	331, 867	338, 351	1, 507	339, 858	

說明: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124人及2,17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5人。